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 月 25 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原因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钢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6〕16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4 号）精神，按照国家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做好钢铁煤炭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公示了我省 2016～2018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公司

超化高岭煤矿、米村煤矿、芦沟煤矿和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学二矿”）等 4 家煤矿将于 2016～2018 年逐步关闭退出，并对其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对郑米村煤矿等 4 家煤矿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按资产类别进行的测试报告显示：资产账面价值 90,726.26 万元，可回收价值 8,247.61 万元，减值 82,478.65 万元，减值率 90.9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煤矿关闭退出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3 号）的落实情况，在收到引导退出奖励和退还的采矿权价款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确认收入。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一）公司拟于 2016～2018 年关闭退出的 4 家煤矿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状态及可收回金额的确认依据

1. 超化高岭煤矿为公司分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目前

已关停。该矿的井巷资产及矿井建筑物、在建工程预估无回收利用价值，可回收金额为 0 万元；房屋、地面建筑物、机器设备类资产按预计残值（残值率 3~5%）确认可回收金额，提取减值准备。

2. 米村煤矿、芦沟煤矿两个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教学二矿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计划于 2017~2018 年关闭。上述煤矿的井巷资产及矿井建筑物、采矿权的可回收金额按照关闭前 1-2 年正常提取折旧（摊销）金额确认，提取减值准备；房屋、地面建筑物、机器设备类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按关闭前 1-2 年正常提取折旧（摊销）金额和预计残值（残值率 3~5%）确认，提取减值准备。

（二）该事项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矿井简称	项目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合计	减值率	持股比例	影响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目前生产状态
超化高岭煤矿	账面净值	45,279.75	323.72		45,603.46	98.43%	100%	44,885.94	已关停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44,562.23	323.72		44,885.94				
米村煤矿	账面净值	6,694.81			6,694.81	86.45%	100%	5,787.42	正常生产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5,787.42			5,787.42				
芦沟煤矿	账面净值	27,434.10		5,527.44	32,961.55	84.23%	100%	27,763.67	正常生产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4,376.80		3,386.88	27,763.67				
教学二矿	账面净值	1,886.09		3,580.35	5,466.44	73.93%	51%	2,061.22	正常生产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245.25		2,796.35	4,041.61				
合 计	账面净值	81,294.75	323.72	9,107.79	90,726.26	90.91%	-	80,498.26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75,971.70	323.72	6,183.23	82,478.65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82,478.65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82,478.65 万元，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0,498.26 万元。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依据充分，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备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 （一）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